

基要真理第七课《奉献》(分别为圣)

(2006年7月21日)

主要经文: 罗马书 12:1-21

字义: Consecration 分别为圣。

分别出来, 带到面前。将出于 神的, 归还给 神。

主权的转移, 不再照自己的意思生活, 而是照神的意思。

纲要:

(一) 奉献的呼召 (Call) (罗 12:1)

1. 呼召的对象是每一位弟兄姊妹 (来 12:23)
2. 我们是 神用重价买来的。 神得着我们, 拥有我们是合理的、合情的 (林前 6:19-20; 罗 14:8; 出 12:12-13, 13:1-2)
3. 是神的拣选, 神在恩典中劝我们
4. 神看我们是圣洁
5. 如何献上自己
 - A. 旧约中全牲的燔祭。新约中的“活祭” (利 1:9, 13, 17)
 - B. 信主后立刻奉献。每天更新的奉献 (出 29:38-42)
 - C. 根据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献上完全的祭 (来 10:5-10; 罗 5:5, 6)
 - D. 将身体, 将自己献上给 神 (罗马书中的两个献), 由全心、全人而达到全身的奉献 (罗 6:13, 12:1-2)
 - E. 顺从 神, 作义的奴仆, 以至于成圣, 讨 神的喜悦 (罗 6:16-19)
 - F. 奉献需要具体, 从局部到整体。自愿的、恭敬的、有意的、喜乐的

(二) 奉献的看见 (异象) (Vision) (罗 12:2-5)

1. 不效法这个世界, 更新而变化。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 (腓 3:7-8)
2. 察验何为 神的善良、纯全可喜悦的旨意
3. 看见基督的身体

(三) 奉献的生命 (生活) (Life) (罗 12:6-21)

1. 为主而活 靠主而活 (罗 14:7-9)
2. 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 (加 2:20)
3. 见证 神的生命 (圣灵) 在我们里面
 - A. 生活中见证 (罗 12:9-21)
是圣灵的果子 (加 5:22-23)
 - B. 事奉工作中的见证 (罗 12:6-8)
 - a. 话语的事奉
 - b. 行为上的事奉

经文：

罗马书 12:1-21

- 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以 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 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
- 罗 12: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 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
- 罗 12:3 我凭著所赐我的恩，对你们各人说：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，要照著 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- 罗 12:4 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，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。
- 罗 12:5 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，也是如此。
- 罗 12:6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，各有不同：或说预言，就当照著信心的程度说预言；
- 罗 12:7 或作执事，就当专一执事；或作教导的，就当专一教导；
- 罗 12:8 或作劝化的，就当专一劝化；施舍的，就当诚实；治理的，就当殷勤；怜悯人的，就当甘心。
- 罗 12:9 爱人不可虚假；恶要厌恶，善要亲近。
- 罗 12:10 爱弟兄，要彼此亲热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让。
- 罗 12:11 殷勤不可懒惰。要心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。
- 罗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乐，在患难中要忍耐；祷告要恒切。
- 罗 12:13 圣徒缺乏要帮补，客要一味地款待。
- 罗 12:14 逼迫你们的，要给他们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诅。
- 罗 12:15 与喜乐的人要同乐；与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- 罗 12:16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气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注：“人”或作“事”）。不要自以为聪明。
- 罗 12:17 不要以恶报恶。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
- 罗 12:18 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
- 罗 12:19 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（注：或作“让人发怒”）。因为经上记著：“主说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’”
- 罗 12:20 所以，“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
- 罗 12:21 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

（一）奉献的呼召（Call）

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以 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 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

1. 呼召的对象是每一位弟兄姊妹

来 12:23 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，有审判众人的 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，

2. 我们是 神用重价买来的。 神得着我们，拥有我们是合理的，合情的

林前6:19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 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

林前 6:20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 神。

罗 14:8 我们若活著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。所以我们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。

出 12:12 因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头生的，无论是人是牲畜，都击杀了，又要败坏埃及一切的神。我是耶和华。

出 12:13 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，我一见这血，就越过你们去，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，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。

出 13:1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：

出 13:2 “以色列中凡头生的，无论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别为圣归我。”

3. 是 神的拣选， 神在恩典中劝我们

4. 神看我们是圣洁

5. 如何献上自己

A. 旧约中全牲的燔祭。新约中的“活祭”

利 1:9 但燔祭的脏腑与腿，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。

利 1:13 但脏腑与腿要用水洗，祭司就要全然奉献烧在坛上。这是燔祭，是献与耶和华为馨香的火祭。

利 1:17 要拿著鸟的两个翅膀，把鸟撕开，只是不可撕断，祭司要在坛上、在火的柴上焚烧。这是燔祭，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B. 信主后立刻奉献。每天更心的奉献

出 29:38 你每天所要献在坛上的，就是两只一岁的羊羔，

出 29:39 早晨要献这一只，黄昏的时候要献那一只。

出 29:40 和这一只羊羔同献的，要用细面伊法十分之一与捣成的油一欣四分之一调和，又用酒一欣四分之一作为奠祭。

出 29:41 那一只羊羔要在黄昏的时候献上，照著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礼办理，作为献给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

出 29:42 这要在耶和華面前、会幕门口，作你世世代代常献的燔祭。我要在那里与你们相会，和你们说话。

C. 根据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献上完全的祭

来 10:5 所以，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，就说：“神啊，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；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。

来 10:6 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。

来 10:7 那时我说：‘神啊！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。’”

来 10:8 以上说：“祭物和礼物，燔祭和赎罪祭，是你不愿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欢的”（这都是按著律法献的）。

来 10:9 后又说：“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”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，为要立定在后的。

来 10:10 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。

罗 5:5 盼望不至于羞耻。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

罗 5:6 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。

D. 将身体，将自己献上给神（罗马书中的两个献），由全心，全人而达到全身的奉献

罗 6: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

罗 12:1 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

罗 12: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

E. 顺从神，作义的奴仆，以至于成圣，讨神的喜悦

罗 6: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

罗 6:17 感谢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

罗 6: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

罗 6: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：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

F. 奉献需要具体，从局部到整体。自愿的，恭敬的，有意的，喜乐的

(二) 奉献的看见（异象）（Vision）

罗 12: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

罗 12:3 我凭著所赐我的恩，对你们各人说：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

罗 12:4 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，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。

罗 12:5 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，也是如此。

1. 不效法这个世界，更新而变化。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

腓 3:7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

腓 3:8 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，

2. 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可喜悦的旨意

3. 看见基督的身体

(三) 奉献的生命（生活）（Life）

罗 12:6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，各有不同：或说预言，就当照著信心的程度说预言；

罗 12:7 或作执事，就当专一执事；或作教导的，就当专一教导；

罗 12:8 或作劝化的，就当专一劝化；施舍的，就当诚实；治理的，就当殷勤；怜悯人的，就当甘心。

罗 12:9 爱人不可虚假；恶要厌恶，善要亲近。

罗 12:10 爱弟兄，要彼此亲热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让。

罗 12:11 殷勤不可懒惰。要心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。
罗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乐，在患难中要忍耐；祷告要恒切。
罗 12:13 圣徒缺乏要帮补，客要一味地款待。
罗 12:14 逼迫你们的，要给他们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诅。
罗 12:15 与喜乐的人要同乐；与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罗 12:16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气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注：“人”或作“事”）。不要自以为聪明。
罗 12:17 不要以恶报恶。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
罗 12:18 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
罗 12:19 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（注：或作“让人发怒”）。因为经上记著：
“主说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’”
罗 12:20 所以，“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
罗 12:21 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

1. 为主而活 靠主而活

罗 14:7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，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。
罗 14:8 我们若活著，是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为主而死。所以我们或活或死，总是主的人。
罗 14:9 因此基督死了，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

2. 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

加 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

3. 见证 神的生命（圣灵）在我们里面

A. 生活中见证

罗 12:9 爱人不可虚假；恶要厌恶，善要亲近。
罗 12:10 爱弟兄，要彼此亲热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让。
罗 12:11 殷勤不可懒惰。要心里火热，常常服事主。
罗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乐，在患难中要忍耐；祷告要恒切。
罗 12:13 圣徒缺乏要帮补，客要一味地款待。
罗 12:14 逼迫你们的，要给他们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诅。
罗 12:15 与喜乐的人要同乐；与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罗 12:16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气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（注：“人”或作“事”）。不要自以为聪明。
罗 12:17 不要以恶报恶。众人以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做。
罗 12:18 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
罗 12:19 亲爱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宁可让步，听凭主怒（注：或作“让人发怒”）。因为经上记著：
“主说：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。’”
罗 12:20 所以，“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
罗 12:21 你不可为恶所胜，反要以善胜恶。

是圣灵的果子

加 5:22 圣灵所结的果子，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
加 5:23 温柔、节制。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。

B. 事奉工作中的见证

罗 12:6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，各有不同：或说预言，就当照著信心的程度说预言；
罗 12:7 或作执事，就当专一执事；或作教导的，就当专一教导；
罗 12:8 或作劝化的，就当专一劝化；施舍的，就当诚实；治理的，就当殷勤；怜悯人的，就当甘心。

a. 话语的事奉

b. 行为上的事奉